

神經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3 年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4526A 號公告修正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	備註
第 1 年	門診 神經科病房 加護病房 特殊檢查 (1) EMG/NCV (2) EEG/EP 相關學科訓練	每月持續 7 個月 1 個月 1 個月 1 個月 2 個月	1. 每年期末考試。 2. 每個月由主治醫師審核評估。	1. 第 1-2 年之門診訓練，由主治醫師指導，追蹤出院病人及初診病人之診療。第 3 年為獨立門診作業，由資深主治醫師指導。
第 2 年	門診 神經科病房 急診醫學科 特殊檢查 (1) EMG/NCV (2) EEG/EP 相關學科訓練	每月持續 7 個月 1 個月 1 個月 1 個月 2 個月	1. 每年期末考試。 2. 每個月由主治醫師審核評估。	2. 第 1-3 年共 8 個月之特殊檢查訓練，EMG/NCV 及 EEG/EP 等需連續兩個月排在一起。特殊檢查與相關疾病之會診可結合同時進行。
第 3 年	門診 神經科病房 病房會診/急診會診	每月持續 6 個月 1 個月	1. 每年期末考試。 2. 每個月由主治醫師審核評估。	3. 第 1-3 年共 5 個月之相關學科訓練，必修精神科 2 個月、復健科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	備註
	特殊檢查 (1) 腦血管超音波 (2) 神經心理檢查 (3) EMG/NCV (4) EEG/EP 相關學科訓練	1 個月 1 個月 1 個月 1 個月 1 個月		1 個月、小兒神經科 1 個月、其他學科 1 個月。其他學科含進階內科（心臟內科、胸腔科、感染科、新陳代謝科）、神經外科、神經放射線科、神經病理學、基礎神經科學及實驗診斷學、老人醫學及長期照護。每一個訓練以 1 個月為基本單位。 4. 第 3 年之照會訓練，在專科醫師指導下，學習其他科住院病人之神經科照會。 5. 第 3 年之其他訓練，加強神經生理學、神經肌肉組織生化檢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	備註
				<p>查、腦死判定或做為補足前2年需加強訓練之課程。接受腦死判定之訓練應持有正式記錄或訓練課程證明文件。</p> <p>6.第1-3年之訓練課程，除上述規定外，訓練中心可依實際訓練需要，調整訓練內容的先後順序。</p>